

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 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 年度】服务报告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据双方签订的《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 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平安汇通平安普惠宅 E 贷 CG 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持有、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万元计。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保险人”未履行其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保证保险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本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4)项的规定按时交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该等迟延系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而导致），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		√



	内仍未提交;		
c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无论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保管；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额贷款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f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g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h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1)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单位：万元

期初未偿本金余额	67,822.51
期初贷款合同笔数	1746
当期本金回收款	47,427.51
期末未偿本金余额	20,395.00
期末贷款笔数	889

(2) 期末贷款逾期情况

期末逾期本金余额	笔数	逾期金额占比率 (%)
188.70	8	0.93%

(3) 基础资产诉讼、仲裁情况

涉及诉讼、仲裁资产申请编号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原因	逾期天数
无	无	无	无

(4) 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未偿本金余额	借款笔数	金额占比率 (%)
正常类	20,206.30	881	99.07%
关注类	188.70	8	0.93%
次级类	0	0	0%
可疑类	0	0	0%
损失类	0	0	0%



(5) 其他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资产服务机构：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